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渠府复不字〔2022〕9号

申请人：鲜某。

被申请人：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于2022年5月23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本府邮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本府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该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府认为：申请人以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，反映被申请人向渠县公安局贵福派出所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侵犯其合法权益，请求确认违法并申请赔偿。被申请人的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，本府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